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39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鄭世彬

被告 于博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貳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伍仟貳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1年4月3日晚上8時37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楠梓區楠興東路與楠陽路之交岔路口處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並造成訴外人黃冠修駕駛之系爭汽車受損。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20,000元（含工資32,080元、零件173,732元、烤漆14,18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
02 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1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2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3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4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5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
16 票、技術人員勘車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7 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9頁），並有本
18 件車禍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見本院卷
19 第45至84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1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
22 堪信為真。從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
23 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之修理費用，則原告主張得依保
24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
25 等節，當屬有據。

26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8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9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30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31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01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分別含工資32,080元、零件173,
02 732元、烤漆14,188元一情，雖經本院認定如前，但依上開
03 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
04 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000年0月出廠，有卷附行車
05 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11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
06 期間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7 有關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之年限，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
08 分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金額為28,955元【計算方式：殘價
09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173,732÷（5+1）=28,95
10 5】，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32,080元、烤漆14,188元後，
11 原告得請求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75,223元；逾此範圍之
12 主張，即非有理。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75,2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
15 卷第89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
17 回。

18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
21 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1 書 記 官 陳秋燕

01	訴訟費用計算式：	
02	裁判費（新臺幣）	2,320元
03	合計	2,320元